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柘城县安平镇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调整部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1-2标段)

招标单位：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29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36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 58 |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59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6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安平镇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调整部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安平镇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调整部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网站 (<https://zcggyz.zhecheng.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柘财采磋-2024-21;

2、项目名称: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安平镇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调整部分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265972.95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柘城县安平镇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调整部分道路修建和下水道建设;

5.2工程地点:河南省柘城县境内;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采购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5计划工期:60日历天;

5.6质量标准:合格;

5.7标段划分: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5.8标段内容:第一标段: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安平镇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调整部分项目(道路),控制价:1499073.54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1278460.85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1516.13元,规费:37009.92元,增值税:123776.71元,措施项目费:18309.93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00元;

第二标段: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安平镇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调整部分项目(管网+道路),控制价:1766899.41元,其中分部分项工程:1503215.42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0956.09元,规费:45413.11元,增值税:145890.78元,措施项目费:

21424.01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0.00元；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第1-2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可直接参与投标，也可授予其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以营业执照为准）使用其资格、资质、人员证书、业绩案例参与投标，但须提供总公司的资格授权文件。使用下属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投标的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对应为“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负责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的完税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险费凭证；新成立的公司附最新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3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签订了劳动合同，提供2024年以来在本单位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附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5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查询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网站（<https://zcggyz.zhecheng.gov.cn/>）网上获取。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网站（<https://zcggyz.zhecheng.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递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07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07月08日9时00分；

2、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8日11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3、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20年3月17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特别声明：

5.1在该工程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5.2经核实，响应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5.3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5.4成交候选人存在5.1、5.2、5.3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5.4.1因响应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成交人更换或招标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5.4.2成交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财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注：招标人具有最终解释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未来大道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569340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7号楼—4号

联系人：孟女士

联系方式：17073527999

3. 监督部门机构信息

名称：柘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柘城县未来大道东段

联系方式：0370-7295108

2024 年 06 月 25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r>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未来大道<br>联 系 人：张先生<br>电 话：1356934033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7号楼—4号<br>联 系 人：孟女士<br>电 话：17073527999 |
| 1.1.4 | 项目名称          |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安平镇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调整部分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河南省柘城县境内  |
| 1.1.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3 | 出资比例          | 100%  |
| 1.3.1 | 采购内容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1.3.2 | 工 期           | 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3.4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1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                                      |

|        |                             |  |
|--------|-----------------------------|--|
|        |                             | 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br>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br>时间              | 24 小时内   |
| 1.11.1 | 采购人规定由分包<br>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1.11.2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br>件的其他资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br>争性磋商文件的截<br>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日 5 个工作日前  |
| 2.2.2  | 首次响应文件网上<br>递交截止时间          | <b>2024 年 07 月 0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br>其他资料             |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
| 3.2.3  | 采购预算价                       |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br>第一标段：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安平镇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调整部分项目（道路），控制价：1499073.54元；第二标段：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安平镇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调整部分项目（管网+道路），控制价：1766899.41元。<br>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响应性文件将被否决。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 不允许  |

|       |                |   |
|-------|----------------|---|
|       | 投标方案           |   |
| 3.7.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审计报表）  |
| 3.7.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电子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7.0）编制，如因使用的版本问题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无法完成投标活动，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4.2.1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p>响应文件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在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
| 4.2.2 | 首次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 网站系统上传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               |  |
|-----|---------------|--|
| 5.1 |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br>磋商地点：同首次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5.2 | 磋商会议<br>要求和程序 | <p>1、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a href="https://zcggyz.zhecheng.gov.cn/">https://zcggyz.zhecheng.gov.cn/</a>),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 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a href="https://zcggyz.zhecheng.gov.cn/">https://zcggyz.zhecheng.gov.cn/</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投标, 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p> <p>3、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 视为放弃响应。</p> <p>4、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并确定磋商对象。</p> <p>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柘城县)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随即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 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p> <p>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 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p> <p>8、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 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p> |

|       |               |   |
|-------|---------------|---|
|       |               | <p>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p> <p>10、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p> <p>11、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p> <p>1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p> <p>13、磋商会议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p>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p>磋商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1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2人，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数：1-3名  |
| 7.2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 本招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7.3   | 履约担保          |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1-11-10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p>                                   |
| 7.4   | 预付款           |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

|      |                     |  |
|------|---------------------|--|
|      |                     |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个工作日内。</p> |
| 10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10.1 | 电子招标投标              | 是  |
| 10.2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40%作为预付款，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财政决算后支付剩余款项。   |
| 10.3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 10.6 | 是否实行计算机<br>辅助评标     | 是  |
| 10.7 | 技术标是否采用<br>“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 10.8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
| 10.9 | 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

|       |         |   |
|-------|---------|---|
| 10.11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12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13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最新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 10.15 | 定标方式    |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成交人）。当确定中标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因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成交人），依此类推。  |
| 11    | 合同融资    |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

**响应文件递交：**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

器操作说明。

3、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供应商）应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投标人（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5分钟刷新一次。

6、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7、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PDF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8、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9、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

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10、投标人（供应商）应自带笔记本电脑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11、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陆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特别注意：**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操作说明。

3、投标人（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投标人应打开IE浏览器，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的信息。即投标人（投标人）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投标人（投标人）可使用自带的笔记本电脑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投标人（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5、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

6、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

下载。

7、2020年1月2日起进场交易的项目，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

8、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9、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10、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1、关于启用新版招标人工具箱和投标人工具箱的通知，请各投标人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网站最新系统通知。

12、关于优化CA数字证书使用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0年1月9日首页-通知公告。

13、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及补充公告，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0月21日首页-通知公告。

14、针对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

15、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专区电子投标人工具箱（V6.7.0）编制，如因使用的版本问题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无法完成投标活动，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

####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 二、有关要求

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标准**

1.3.1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9踏勘现场**

1.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日5日前提出并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联系电话告知代理公司【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11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5日前提出并按照须知前附表的联系电话告知代理公司【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将交易平台的澄清（变更）公告打印件做在响应文件中。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企业业绩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职尽责承诺
- (11) 服务承诺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图纸、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磋商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 **3.4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文件格式中没有的内容的需填“无”或“/”。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1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2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zcggy.zhecheng.gov.cn/>)，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对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做要求。

### **4.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递交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位置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 5.2 磋商会议要求和程序

5.2.1 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s://zcggy.zhecheng.gov.cn/>)，供应商无需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2 开标前，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s://zcggy.zhecheng.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5.2.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响应。

5.2.4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确定磋商对象。

5.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随即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5.2.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5.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5.2.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2.10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11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

5.2.1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2.13磋商会议结束（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业主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确定供应商候选名单。

5.3.4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 5.3.8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施工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的，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 5.3.9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

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综合评分法附后）。

###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6确定成交人**

5.6.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成交结果公告**

5.7.1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 **6.合同授予**

### **6.1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 **6.4履约保证金**

6.4.1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4.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外，中标（成交）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6.4.3如果中标人（成交）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5预付款**

6.5.1 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6.5.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6.5.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成交）单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柘城县）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1-2标段)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
|       | 信誉查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规定；     |
| 2.1.2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磋商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1项规定；     |

|                          |                    |  |                       |
|--------------------------|--------------------|--|-----------------------|
|                          |                    | 工 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2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3项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1项规定； |
|                          |                    | 磋商报价   | 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b>条款号</b>               | <b>条款内容</b>        | <b>编列内容</b>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 100 分) | 1. 报价部分： 30 分<br>2. 技术部分： 50 分<br>3. 综合部分： 20 分  |                       |
| <b>条款号</b>               | <b>评分因素</b>        | <b>评分标准</b>  |                       |
| 2.2.2 (1)<br>报价部分 (30 分) | 磋商报价               |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特别提示：</p> <p>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磋商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p> <p>2、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工程质量要求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人将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3、价格扣除：注：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p> |                       |

|                        |                     |  |   |
|------------------------|---------------------|--|---|
|                        |                     |  | <p>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响应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5%的扣除。</p> <p>所投中小微企业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报价合计*（1-5%）</p> <p>所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所投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报价合计*（1-5%）</p> <p>同一响应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 2.2.2<br>技术部分<br>(50分) | 施工组织设计<br>评分标准(5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4分)                           | 根据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得 0-4 分  |
|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5分)                            | 根据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得 0-5 分。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完整性、可行性，得 0-5 分。  |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4 分。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 根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4 分。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0-4分)                            |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合理性和措施的针对性、合理性，得 0-4 分。   |
|                        |                     | 资源配备计划(0-4分)                               | 根据设备配备计划满足性，得 0-4 分；  |
|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4分)                          | 根据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得 0-4 分。   |
|                        |                     | 施工总平面图(0-4分)                               | 根据施工总平面图的科学性、合理性，得 0-4 分  |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0-4分)                       | 根据内容是否完整，措施是否合理，得 0-4 分。  |
|                        |                     |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0-4分) | 根据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可行性、合理性，得 0-4 分  |

|                             |                |   |  |
|-----------------------------|----------------|---|--|
|                             |                |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0-4分） | 根据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全面性、可行性，得 0-4 分。  |
| 2.2.2 (2)<br>综合部分<br>(20 分) | 企业业绩<br>(4分)   |   |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履职尽责承诺<br>(4分) |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2 分<得分≤4 分）  |
|                             |                |   |  |
| 服务承诺（12分）                   |                |   |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内容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打分：<br>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0-2分）<br>2、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0-2分）<br>3、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0-2分）<br>4、绿色施工、设备及施工技术经费保障承诺（0-2分）<br>5、工地现场协调承诺（0-2分）<br>6、安全承诺（0-2分） |

注：响应人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且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磋商结束后，最终价格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签订合同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市场变化

因素而变动，对此参加磋商的供响应人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

####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磋商总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3.1.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详细评审

3.2.1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得分=A+B+C；

3.2.4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拦标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内容以双方最终协商签订的内容为准)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 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安平镇，施工内容为部分道路修建和下水道建设，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 编制范围：

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

### 3.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所属行业：建筑业

### 4.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1-2标段)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

# 响 应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程质量达到\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体现出绿色施工的具体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扫描件、无在建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注册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证书编号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人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    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备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四) 完税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险费凭证

备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材料

备注：具体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六) 企业信誉

备注：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结果。

(七)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八、企业业绩

### (一)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企业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履职尽责承诺

(格式自拟)

## 十一、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 其他资料

## (二) 享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填写《监狱企业证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 第二轮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我方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附件无须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